

#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5.11.04 修訂  
106.11.20 修訂  
108.08.15 修訂  
109.02.03 修訂  
110.08.23 修訂  
111.08.23 修訂  
112.08.22 修訂  
113.08.28 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232938200 號函辦理。
- 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436572300 號函辦理。
- 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67646 號函辦理。
- 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0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6942 號函辦理。
- 六、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辦理。
- 七、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0116697 號函修訂。

##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 肆、校園安全規劃：

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進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 人、學務人員 1 人、輔導人員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共 7 人。(如附件 1)
- 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建立「校園巡查機制」：巡查分配地圖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繪製，定期檢討修正；每日由學安人員針對所負責區域實施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查記錄本。

## 伍、實施原則：

- 一、維護學生之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
- 二、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 三、對於【霸凌學生】應列為關懷之個案，給予更多的關懷、進行合理明確的規範，導正其偏差之行為。

## 陸、防制機制及措施：

- 一、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二、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學校應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2），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每學期進行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學生對學生如附件3），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若遇事件發生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四、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柒、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並納入班週會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2.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3. 校園霸凌網頁：於生輔組網頁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提供學生、家長相關訊息及法規宣導。
-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月為「友善校園月」，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學務會議、導師會議或各科教學研討會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五)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六)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二、發現處置：

- (一)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2-23570361)，24 小時由校安人員及學務老師處理，受理反應校園霸凌事件，立即列管，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1953，教育局防制霸凌專線：1999 轉 6444。另外，設置投訴信箱，實體信箱設置在學務處走廊，郵件信箱：sunqoo1219@cogsh. tp. edu. tw，設專人進行列管處理；於校網上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若確認調查及處理結果將做成決議並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陳情書(附件 5)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二)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6)，施測統計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7)應分別於 11 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教育局，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8)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學校設置投訴信箱，並公布於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信息及法令規定，如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五)學輔人員(含校安人員及學務老師)、教師，遇霸凌個案時，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輔導介入：

- (一)運用本市法律諮詢專線 02-27256168 (臺北市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事務諮詢。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個案如需專業諮商時，得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單位申請協助。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9)。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五)經

### 捌、訪視與考評：

- 一、不定期訪視：針對肇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二、本校若發生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教育局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61 條處分；亦即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10)；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 玖、一般規定：

- 一、本校每學期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如附件 10。
- 三、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如附件 11。
- 四、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如附件 12。
- 五、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如附件 13。
- 六、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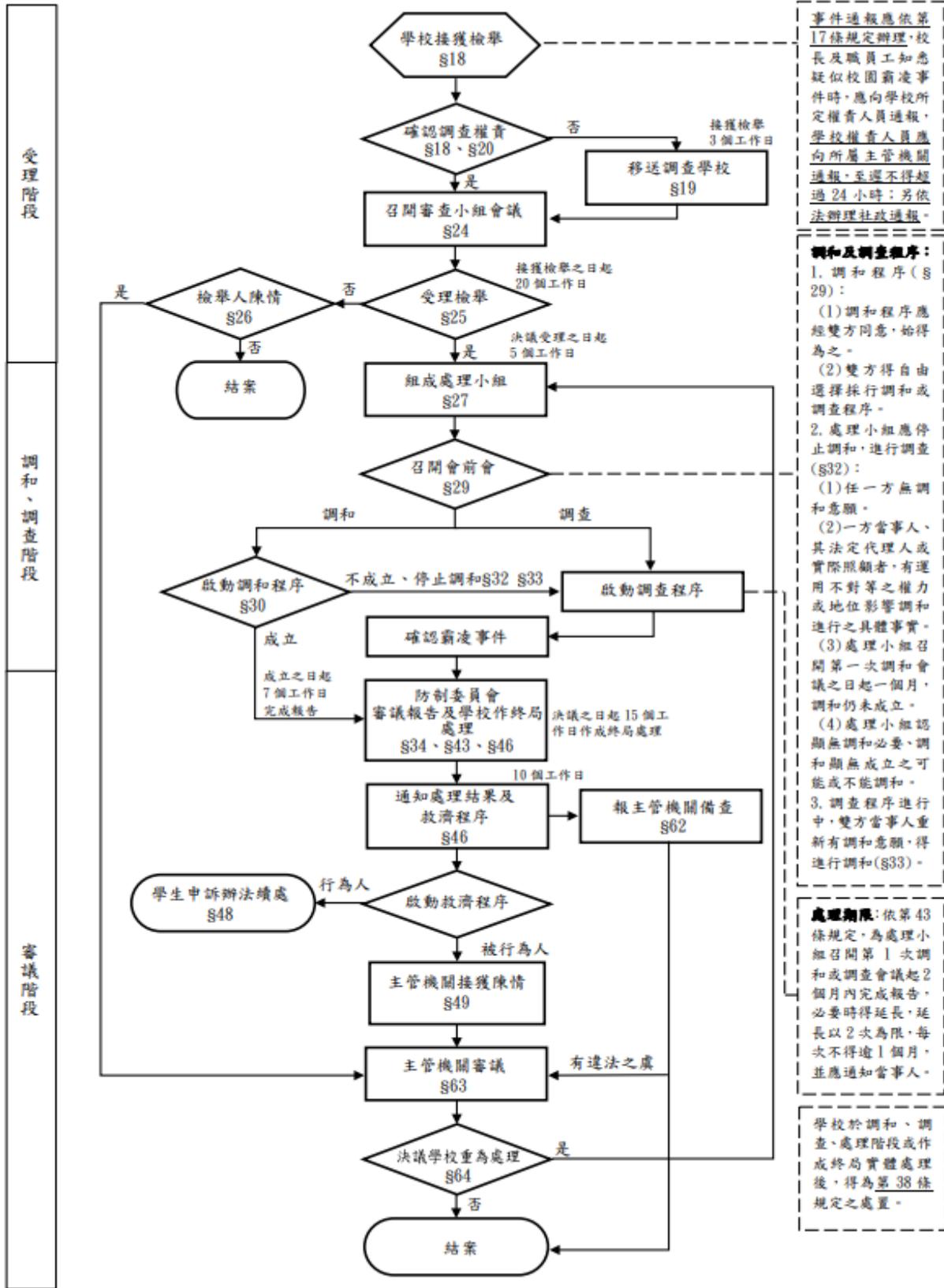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田桂華	校長/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羅筱雯	學務主任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朱禮聖	輔導老師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級導師	導師		
5	家長代表	家長會	家長委員		
6	外聘專家學者	江坤樹	退休教師		
7	學生代表	班聯會	學生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u>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u></p>				

(學校全銜) 學校 警察局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定單位	學校	用印處	單位印信
	警察局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4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否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無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 陳情書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b>被行為人資料</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 月 歲)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b>陳情簡述</b>	疑似行為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b>請求事項</b>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b>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b>				<b>提出日期：</b> 年 月 日				
<b>備註</b>	一、防制準則第 26 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

##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中等學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中      年級)(高中職      年級)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9. 你相不相信學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1953**

### 三、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活經驗調查(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施測)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1-2次	3-5次	6-10次	超過10次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經驗頻率，於空格內打□(高一同學包含就讀國中時經驗)。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參與學校辦理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或聽到學校宣導校園性別事件的反映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接觸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使用過學校裡的性別友善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空間。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學校的推動現況，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謝謝你的合作。

填答結束，謝謝你的作答！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統計彙整表									
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合計	
高級中等學校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題 目			相信	不相信	無意見	合計		
	你相不相信學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人次							
		比例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生活經驗調查			完全沒有	1-2次	3-5次	6-10次	超過10次以上	合計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參與學校辦理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或聽到學校宣導校園性別事件的反映管道。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接觸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使用過學校裡的性別友善廁所。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 8

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附件 9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 10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p>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1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p>

附件 11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金甌女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
	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校安中心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會計室
	提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資訊倫理、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等宣導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活動。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結合民間、社區及公益團體等資源，辦理多元活潑的宣教活動及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不定時實施維護校園安全巡查，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死角巡查。	校安中心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同時，應參加本局或教育部辦理之研習活動(會議)，以提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學生會、家長會、專業委員會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強化防制知能與技能。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會計室
	建置防制網路霸凌資訊網頁。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每年4月及10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各班導師
	每年5月、11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24小時內事件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各校處理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輔導室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p>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開會確認為霸凌者、個別學生，應即成立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劃，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學務處	校安中心、教務處、導師、學生會、家長會、校安委員會
	<p>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輔導，或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合作，由該機構提供輔導服務，並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或洽請社政機構介入協助。</p>	學務處	校安中心、輔導室、家長會
	<p>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p>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學務處

# 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7 I 至§7IV) 置 5 至 1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學者專家應為外聘,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不宜擔任;跨校代表(§20 I、§20 II)或外聘人員 (§36 II),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知悉日期及途徑 (§18)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__年__月__日。
3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__年__月__日,校安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__年__月__日,社政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4	是否於接獲檢舉時,由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查小組審查日期: <u>113</u> 年 <u>4</u> 月 <u>18</u> 日,受理(依§27,接續第 5-1 項) 不受理(依§25 I,接續第 5-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而未受理(依§64 I,接續第 5-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不予受理(符合§25 I 要件,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處理(§50,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3	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64 I 應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通知之日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並自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6	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27 II) 以 3 至 5 人為原則。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聘學者專家人數：_____，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是否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處置？(§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處理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簡稱會前會)，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2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會前會之後，雙方是否同意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 次調和會議：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 16 項。
11	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調和是否成立？(§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input type="checkbox"/> 否，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接續第 16 項。
13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15	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 28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調查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39①)	第 1 次調查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並載明相關資訊？(§39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3年？(§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調查結果：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之陳情或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校安通報完成續報)、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與本檢核表，報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		
3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21、§35 I、§45 I 決定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58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針對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58 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58 I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立即改善。(§58 I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4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 2.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